**平顶山工会特邀审计员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经审干部实务审计能力建设，通过以审代训形式提升经审干部执业水平，推动全市工会经审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工会审计条例》、《河南省工会特邀审计员聘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是指各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的具有审计、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和资格的工会审计兼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聘任条件

（一）具备审计、会计等专业知识。

（二）熟悉国家财经法规和工会经审、财务制度，并能熟练运用审计、财务等专业知识完成审计任务。

（三）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秉公办事，清正廉洁。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五）身体健康，能履行职责。

**第四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聘任范围

（一）本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下一级工会系统的经审干部。

**第五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的职责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工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二）根据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参与对下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实务审计工作。

（三）按规定使用履行职责时取得的资料。

（四）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对所负责的审计事项作出评价。

（五）保守工作秘密，审计报告、工作底稿以及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情况等信息资料不得随意使用和披露。

（六）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规定，廉洁从审，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七）参加工会经审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

（八）完成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工会特邀审计员的聘任和管理

（一）工会特邀审计员的聘任，应经所在单位推荐，报上一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核批准。

（二）工会特邀审计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三年，颁发聘书。

（三）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安排做好特邀审计员的使用、实训等工作，加强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审计质量。

（四）审计事项完毕后，特邀审计员应向审计组移交所负责的全部审计资料。

（五）对于违反审计职业道德和纪律行为的人员，解除聘任，收回聘书。

（六）工会特邀审计员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原单位报销。

**第七条** 本办法由平顶山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负责解释。